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40号

2019年7月22日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校党政的领导下进行，旨在保障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学校支持、鼓励、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刻苦学习，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制定、落实有关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校设立资助中心，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助中心。

第四条 资助中心挂靠在学生处，设立学生资助服务大厅，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由学生处副处长兼任，配专职工作人员4名（含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资助中心职责：

- （一）制定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规定；
- （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注册认定工作；
- （三）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管理工作；
- （四）校园地、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处理、管理、还款和协助贷款回收工作；
- （五）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管理、工资发放工作；
- （六）负责各种困难补助的审核、发放工作；
- （七）负责学费减免的审查工作；
- （八）负责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

-2-

（九）负责各项资助数据、材料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十）负责全国、学校学生资助信息平台的建设、更新、维护，各项资助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十一）负责资助政策、工作、活动的宣传和推广；

（十二）负责其它与经济困难学生相关的资助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政策，负责本院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学生资助经费管理

第七条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相应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建立独立账户“勤工助学基金”，资助经费需定期接受审计和监督，确保拨付的经费能够安全有效地运行。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提供学生资助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保证各项资助工作的运行管理。

第四章 经济困难学生的标准及分级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定标准见《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3-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因素以及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将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与我校非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同样的权利；
- （二）依困难等级获得国家、学校、社会给予的资助，包括奖、贷、勤、助、补、免等；
- （三）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尽如下义务：

- （一）履行我校学生应尽的一切义务；
- （二）强化诚信意识，严格自律，履行受助过程中承诺的各项义务，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要严格履行借款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 （三）经济困难学生应刻苦学习，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学校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教育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时，应遵守《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服从安排，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努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五）正确处理好勤工助学与完成学业的关系，不得因勤工助学而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

-4-

（六）坚持勤俭朴素，反对挥霍浪费，合理分配开支，珍惜国家和学校给予的资助。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制定完善的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不断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一）奖，即奖学金。学校在国家奖学金的基础上，设立校内奖学金，积极与企业合作开设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

（二）贷，即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学生自愿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三）勤，即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大力开展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参加一定的劳动，获取资助。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助，即国家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五）补，即各类补助。在国家、北京市、社会发放的各类补助的基础上，学校可根据情况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各类专项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其中学校专项补助包括：

1. 面向本科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军训服装补贴；
2. 面向本科一年级、研究生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冬衣补贴；

-5-

3. 面向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寒假车票补贴；

4. 面向部分学生发放寒假留宿留校补贴；

5. 新生报到开通“绿色通道”，为学生提供资金帮扶；

6. 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专项补贴；

7. 面向全校学生寒暑假期间家庭受灾或发生突发事件发放临时补贴；

以上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工作细则为准。

临时困难补助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六）免，即减免学费。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酌情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一定学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校务办发〔2008〕88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